	 	訂	線	
(B)				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(一)基本資料

( ) (	/\ \ \ \ \			Company Company			No. of Section	and the state of	A ANT ALC.			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	美	添帛	出 生年月日	民國	393	# <i>4</i>	月2月	月日	國民	身分	介證系	統一編號	The Control			-	L				
申報日	民國//.	2年11月23日	選舉年度	113	,	選舉	種類	立	法	李	貿		選	舉區	朝	HE	市	第	追	で学	8
户籍地址			•									**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 )			宅	( ,	-				1		<b></b>					,			
配偶及未成年	三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	名出年	生國	民	身	分	證	統	-	編	號	國	音 居	留		證	統	_	直	登	號
配偶	严重	逐						.~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7		8
															998						

<sup>★</sup>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,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 留證統一證號。



第(頁,共有美力)系统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····	······	始
(十三)備 註	**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**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AT .				,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 東沿海 (簽章) 交件日: 117年11月23日